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111 年度網站 PLUS 首頁徵稿活動！」活動簡章

活動內容：邀請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學生及校友進行網站首頁圖稿的徵選活動，就淡水的意象不限創作元素及題材進行創作，以學校初選作品舉辦票選活動，票選結果作品做為更換網站首頁圖檔的依據。

活動對象：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學生及校友。

活動獎勵：參加者皆提供精美小禮物，作品經投票選出優等五名提供設計獎勵金新台幣 1,000 元整。

作品題材：淡水的意象不限創作元素及題材進行創作。

作品規則：

- (一)徵稿作品以淡水的意象不限創作元素及題材進行創作，投稿作品以尺寸為 1170 x 400 像素(示意圖如下)，解析度 350dpi 以上之數位檔案提供，未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且作品一律不退件。



- (二)收件方式：將投稿作品數位檔案及注意事項暨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寄至 apl492@ntpc.gov.tw，檔案過大可分開寄送，信件標題請加註「網站徵稿活動」，數位檔案檔名請以參賽者姓名命名，一人限繳交一件作品。

- (三)投稿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全部歸主辦單位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並授權給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

使用，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四)主辦單位擁有對作品審查之權利。嚴禁內容涉及侵害他人著作權、色情、暴力或有妨礙社會正當風氣之圖像或文字。

(五)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賽，違者若查證屬實，除依法追繳原領金額外，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六)作品之所有權已被買斷者，或已於其他比賽獲獎者請勿參加，如涉有爭議概由參賽者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七)主辦單位保有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

活動流程：

1. 投稿作品收件

111年3月1日起至111年3月31日止。

2. 票選活動期間

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4月15日止，於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網頁建置投票活動，依得票數從中選出優等五名，每人給予獎勵金新台幣1,000元整。

3. 投票結果另行電話通知。

洽詢專線：(02)26219645 分機 5508

查詢網站：<https://www.tamsui.land.ntpc.gov.tw/>

注意事項暨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

報名日期：

序號(由本所工作人員填寫)：

姓名		作品名稱	
學校		班級	
身分證字號		媒材	

注意事項

1. 參加者皆需附上報名表及著作權使用權同意切結書，始報名成功。
2. 一人限繳交一件作品，作品一律不退件。
3. 參賽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將善盡保密之責，絕不外洩。
4. 得獎作品著作權歸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並授權給主辦單位得不限地點、時間、次數、方式使用。
5. 資料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即不符參賽資格，本會不另行通知。
6. 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賽，違者若查證屬實，除依法追繳原領金額外，相關法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7. 作品之所有權已被買斷者，或已於其他比賽獲獎者請勿參加，如涉有爭議概由參賽者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
8. 主辦單位保有以上活動及獎項內容修改之權利。
9. 活動詳情如有異動，以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官網最新公告為主。
10. 對於活動若有任何問題請洽【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地址：新北市淡水區中山北路二段 375 號五、六樓 電話：02-26219645 分機 5508 陳小姐

注意事項暨著作使用權同意切結書

本人已閱畢並且同意上述之注意事項

茲同意遵守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111年度網站PLUS首頁徵稿活動！」保證投稿作品確係本人之原創作品，如發生仿冒之情事者，願負起全部法律責任。

授權人同意投稿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以下稱主辦單位)所有，且主辦單位對於投稿作品之著作權享有使用權利，並得公開播放、公開推廣、重製、編輯之權利、安排於所屬刊物、網站、光碟或其他媒體等發表，不另予通知及致酬。

此致

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

本作品作者親筆簽章：_____

本作品作者法定代理人親筆簽章：_____